

2024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湛江市司法局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67.02	0.00	64.38	17.98	46.40	2.64	57.31	0.00	55.37	17.98	37.39	1.94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司法局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7.31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67.02 万元的 85.5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.79 万元，下降 5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5.37 万元，完成预算 64.38 万元的 86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.68 万元，下降 56.8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.98 万元，完成预算 17.98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.4 万元，下降 76.8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7.39 万元，完成预算 46.4 万元的 80.6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.28 万元，下降 26.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94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64 万元的 73.5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11 万元，下降 5.4%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2024 年度公车购置支出 17.98 万元比 2023 年度 77.38 万元大幅下降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.37 万元，占 96.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94 万元，占 3.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.37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.9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.39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，主要用于应急保障、机要通讯和一般执法执勤使用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94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开展调研、检查、督导等事项的费用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27 次，接待人数共 129 人。主要包括省厅到我局开展各项专项检查、调研、座谈会等。